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4.05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27.5640 万元。
第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524.0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第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827.564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利润分配，以现有总股本 65,240,5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834,175.00 元，合计转增股本 13,048,100 股，转增后股本增加至 78,288,600 股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（核心员工）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，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,800 股予以回购注销。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在 2022 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进行回购注销，根据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九章的规定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进行相应的调整，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12,960 股，即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为 78,275,640 股。

综上，公司总股本由 65,240,500 股变更至 78,275,640 股，注册资本由 65,240,500 元变更至 78,275,640 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》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